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6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嘉政

上列受刑人因放火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嘉政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嘉政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87871號函及如附件所示之113年12月19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(名冊核定文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87870號、核定日期114年1月16日)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官 林孟皇

法官 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佳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